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劉祁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Ciwasi110@cip.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000326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府檢送「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屏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計畫請本會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566萬7,392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11日屏府原經字第11018533800號函。
- 二、本會同意補助旨案計畫110年至111年所需修繕及行政管理費95%計6,566萬7,392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5%計345萬6,179元，各年度補助經費及修繕戶數如下：
 - (一)110年：1,577萬7,464元、修繕戶數157戶。
 - (二)111年：4,988萬9,928元、修繕戶數507戶。
- 三、請貴府依本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申請作業須知柒、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按年度請撥款項，並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向本會辦理結案。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後附「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管制總表及進度管制表報本會憑辦。其他管考事項，請遵循前開申請作業須知捌、控管與考核重點之規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裝



訂

線